

越南教育培訓部：學費必須公告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MoET）要求公開各年級學費。該部在發給全國各省市人民委員會的文件中敘明，幼兒園、小學、國中及高中的教育費，將依據 2016-2017 年學校的消費指數（CPI）進行調整。

因此，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可以依據當地的經濟狀況及所在地區的社會生活水平，決定公立幼兒園與小學的學費。

關於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收費將依第 86/2015 / ND-CP 號法令規定的學費上限辦理。該法令規定了國家教育制度下教育機構的學費的收取與管理相關事宜。

全天教育及短期培訓班的學費，將依據學生及教育機構間的共識收取，以確保透明度。

自主的公立高等教育學校及自主的技職教育學校之學費，應依據經濟與技術標準收取，其支出應由負責的管理部門決定，以確保其運作。但是，該費用不得超過獲政府經費補助機構之費用的 150%。

教育培訓部表示，特殊情況的學生，例如那些為革命事業做出貢獻的家庭或居住在邊境省份、山區及貧困地區或殘疾孤兒的學生，仍將獲得學費減免。

學費的增加不應與醫療保健服務價格上漲同時進行，以限制其對 CPI 的影響。

教育部還要求地方當局密切監督額外班級的運作，並監督非法收取學費。其表示，應該對違反規定的組織及個人施加嚴厲的懲罰。

資料來源：2019 年 8 月 31 日，DTI 新聞電子報

<http://dtinews.vn/en/news/020/46882/tuition-fees-must-be-announced-publicly--moet.html>